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自願公告：
與移動式自動淤泥處理機的製造商
結成獨家戰略聯盟
相關的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設備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訂立一項獨家戰略聯盟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作為設備供應商在中國及亞洲若干國家的獨家代理／分銷商。本集團獲得於該等地區進口、使用及出售供應商的設備之獨家權利。

背景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疏浚服務，包括基建疏浚、填海疏浚、維護疏浚及環保疏浚。

設備供應商(定義見下文)為疏浚、雜草收割、藍藻清理及淤泥處理／脫水設備供應商，已於瑞士設計及建造一系列先進的挖泥船、雜草收割機、垃圾清理船及淤泥處理／脫水設備。據設備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它製造了全球首款集裝箱大小的移動式淤泥分離及脫水機，適用於湖泊及池塘。

協議

本集團與設備供應商已就促進、支持及保護雙方於亞洲環保疏浚、雜草收割、垃圾清理及淤泥處理／脫水市場的共同利益的合作進行討論。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設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訂立一份協議(「協議」)，據此建立由設備供應商給予的獨家戰略聯盟(「聯盟」)，為期五年。設備供應商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設備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根據協議，本集團獲委任為設備供應商於包括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菲律賓、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在內的若干亞洲地區(以下稱為「該等地區」)的獨家代理／分銷商。本集團將擁有於該等地區進口、使用及出售設備供應商的一系列挖泥船、雜草收割機、垃圾清理船及淤泥處理／脫水設備／裝置(「設備」)的獨家權利。據設備供應商提供的資料，設備包括(其中包括)全球首款集裝箱大小的移動式淤泥分離及脫水機，適用於湖泊及池塘。移動式淤泥處理機的概念及設計可為偏遠及較小地方的湖泊及池塘提供適用於實際大小的淤泥處理方案。

根據協議，本集團有權收取設備供應商製造／營銷並由本集團於該等地區出售的所有設備的價格淨額，並承擔於該等地區的營銷開支。設備供應商將向本集團提供培訓項目與技術及工程支持。

如本集團擬製造設備供應商之全部或部分項目，可自簽署協議當日起不早於三年後，以於該等地區實現的銷售為基礎及將予協商及協定的許可費下協商新合約。然而，就此而言，知識產權、商標、專利及專有技術將始終由設備供應商保留。

協議的終止

聯盟將於簽署協議五年後屆滿，除非本集團與設備供應商屆時均同意根據相同的條款或根據一組新條款繼續聯盟。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及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董立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張駿先生及彭翠紅女士。